

新 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學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法規編號

Reg-教-27

原法規編號：Reg-教-27

訂定單位：教務處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 制(修)訂記錄：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視情況調整「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二、增加第三條第十點  
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三、增加第七條條文內容：  
不足下限數得跨修高年級科目學分，若因檔修導致所修學分數不足下限者，則輔導選修其他科目學分。
- 四、修正第十一條第六點 刪除多一個「日」字。
- 五、修正第十三欄位調整對齊。

##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 參、法規制(修)訂重點

- 一、增加第三條第十點  
經核准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二、增加第七條條文內容  
不足下限數得跨修高年級科目學分，若因檔修導致所修學分數不足下限者，則輔導選修其他科目學分。

##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本辦法修正通過，與校內法規無關連影響。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三條</b>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經教學單位專業審核後，可予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經教學單位專業審核後，必要時得酌以抵免。</p> <p>四、相同類群內之通識核心課程或校定選修課程經通識中心專業審核後得互為抵免。</p> <p>五、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p> <p>六、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p> <p>七、修習新舊課程交替科目，未能於加選課程前完成抵免申請者，其學期成績及格科目，得於學期結束後提送抵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予以抵免。</p> <p>八、各科認列之專業證照得依各科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規定抵免相關課程。</p> <p>九、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不超過十年（含）為限。惟該生入學前已具專科學歷（含以上者）者，得由教學單位酌情專案處理抵免之。</p> <p><b>十、經核准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b></p> <p>前項各款需提供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備該科目教學大綱及指定教科書、講義等佐證資料，於規定時間內經專業審核後再予以抵免。</p> | <p><b>第三條</b>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經教學單位專業審核後，可予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經教學單位專業審核後，必要時得酌以抵免。</p> <p>四、相同類群內之通識核心課程或校定選修課程經通識中心專業審核後得互為抵免。</p> <p>五、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p> <p>六、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p> <p>七、修習新舊課程交替科目，未能於加選課程前完成抵免申請者，其學期成績及格科目，得於學期結束後提送抵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予以抵免。</p> <p>八、各科認列之專業證照得依各科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規定抵免相關課程。</p> <p>九、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不超過十年（含）為限。惟該生入學前已具專科學歷（含以上者）者，得由教學單位酌情專案處理抵免之。</p> <p>前項各款需提供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備該科目教學大綱及指定教科書、講義等佐證資料，於規定時間內經專業審核後再予以抵免。</p> | 新增第十點 |

|   |  |               |
|---|--|---------------|
| <p><u>第七條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為原則，不足下限數得跨修高年級科目學分，若因檔修導致所修學分數不足下限者，則輔導選修其他科目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選課辦法限制。</u></p>   | <p><u>第七條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為原則，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選課辦法限制。</u></p>   | <p>新增內容。</p>  |
| <p><u>第十一條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u></p> <p>一、學生應於入（轉）學、轉科後，於開學正式上課日前，將所有<u>抵免</u>之科目一次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特殊狀況者得專案處理，但至遲仍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p> <p>二、學生應依據各科各學年度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修業科目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成績單，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三、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後轉送教學單位進行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科負責審核。</p> <p>四、教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或指定專人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初審，並由教學單位主任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後，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教學單位完成初審、複審並核章後，送註冊組彙整審核結果，註冊組以查核是否遺漏或誤植為原則，不另進行抵免之實質審查。</p> <p>五、註冊組彙整抵免結果後，應即通知學生簽領審核結果書面資料，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領取通知後向各科辦公室提出申覆，由各科科務會議進行複核。</p> <p>六、教學單位及註冊組應至遲於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三日完成審核與通知，以利學生之加退選申請。</p> | <p><u>第十一條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u></p> <p>一、學生應於入（轉）學、轉科後，於開學正式上課日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特殊狀況者得專案處理，但至遲仍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p> <p>二、學生應依據各科各學年度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修業科目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成績單，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三、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後轉送教學單位進行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科負責審核。</p> <p>四、教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或指定專人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初審，並由教學單位主任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後，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教學單位完成初審、複審並核章後，送註冊組彙整審核結果，註冊組以查核是否遺漏或誤植為原則，不另進行抵免之實質審查。</p> <p>五、註冊組彙整抵免結果後，應即通知學生簽領審核結果書面資料，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領取通知後向各科辦公室提出申覆，由各科科務會議進行複核。</p> <p>六、教學單位及註冊組應至遲於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三日完成審核與通知，以利學生之加退選申請。</p> | <p>刪除重複字。</p> |

|   |   |               |
|---|---|---------------|
| <p>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後之成績登錄及計算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復學生及轉科生原修習之校內科目辦理抵免後，於學生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及原成績，但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p> <p>二、校外轉學生及一般學生於入學時申請抵免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或併存原申請表。</p> | <p>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後之成績登錄及計算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復學生及轉科生原修習之校內科目辦理抵免後，於學生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及原成績，但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p> <p>二、校外轉學生及一般學生於入學時申請抵免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或併存原申請表。</p> | <p>修正欄位對齊</p> |
|---|---|---------------|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2.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及重修舊課程不及格之學生)。
  - 四、已取得高中或專科以上學分之新生(含重考入學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學籍內正式學生。
- 第三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經教學單位專業審核後，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經教學單位專業審核後，必要時得酌以抵免。
  - 四、相同類群內之通識核心課程或校定選修課程經通識中心專業審核後得互為抵免。
  -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六、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七、修習新舊課程交替科目，未能於加選課程前完成抵免申請者，其學期成績及格科目，得於學期結束後提送抵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予以抵免。
  - 八、各科認列之專業證照得依各科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規定抵免相關課程。
  - 九、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不超過十年(含)為限。惟該生入學前已具專科學歷(含以上者)者，得由教學單位酌情專案處理抵免之。
  - 十、經核准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需提供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備該科目教學大綱及指定教科書、講義等佐證資料，於規定時間內經專業審核後再予以抵免。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數應由教學單位認定是否應修習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

第五條

補足學分數者，則不得抵免。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六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得以各科指定之選修學分補足或另以校際選課方式處理。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必修科目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數時，各教學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並應將書面對照表件送教務處據以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第八條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為原則，不足下限數得跨修高年級科目學分，若因檔修導致所修學分數不足下限者，則輔導選修其他科目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選課辦法限制。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自行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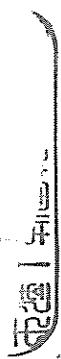
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學生當學期體育課程，一律不得抵免；已修習學期之體育課經通識教育中心專業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

一、學生應於入(轉)學、轉科後，於開學正式上課日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特殊狀況者得專案處理，但至遲仍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二、學生應依據各科各學年度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修業科目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成績單，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後轉送教學單位進行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科負責審核。
- 四、教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或指定專人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初審，並由教學單位主任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後，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教學單位完成初審、複審並核章後，送註冊組彙整審核結果，註冊組以查核是否遺漏或誤植為原則，不另進行抵免之實質審查。
- 五、註冊組彙整抵免結果後，應即通知學生簽領審核結果書面資料，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領取通知後向各科辦公室提出申覆，由各科科務會議進行複核。
- 六、教學單位及註冊組應至遲於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三日完成審核與通知，以利學生之加退選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或重(補)修。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後之成績登錄及計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復學生及轉科生原修習之校內科目辦理抵免後，於學生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及原成績，但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二、校外轉學生及一般學生於入學時申請抵免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或併存原申請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